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耘彤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4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4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022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534378_11220221500_1_4534378_11220221500_2.rt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補助辦理

「2023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」第3次徵件一案，請貴校
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2年5月16日僑生研字第1120501121號函
及教育部國民及學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2年5月17日臺教
國署國字第11200658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服務營辦理期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育訓練週：112年7月9日(日)至112年7月14日(五)。

(二)學校服務期間：112年7月15日(六)至112年7月28日
(五)。

三、茲以疫後海外僑青參與熱烈，爰國教署刻正辦理徵件作
業，請貴校依旨揭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，於112年
5月24日(三)前將申請資料(每校1式3份)提交本府。

四、貴校如已獲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教署第1次及
第2次核定補助辦理本活動，則不再重複補助。

五、檢附「112年(2023)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」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